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3.6 总第68期

- 1、《对外关系法》自7月1日起施行
- 2、国务院：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
- 3、荷兰宣布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
- 4、阿曼商工投资部更新禁止外国投资清单
- 5、“走进美洲”海外投资交流沙龙成功举办
- 6、浅析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大成 DENTONS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对外关系法》获通过 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4
2、国务院：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	4
3、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7
4、财政部就 IASB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征求意见.....	8
5、两部门拟发文提升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	9
6、商务部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	9
7、海关总署启动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关 AEO 互认.....	10
二、 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2
1、布林肯称寻求与中国“和平共处”，同时声称美中竞争无明确终点线.....	12
2、瑞典央行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	14
3、荷兰宣布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	14
4、瑞士国民院希禁止外资收购能源基础设施.....	15
5、荷兰通过《投资、兼并与收购安全测试法》以加强国家安全审查.....	16
6、阿曼商工投资部更新禁止外国投资清单.....	17
7、7 月 1 日起 ICV 认证将成为参与卡塔尔能源行业投标的强制要求.....	17
8、沙特正式发放 4 个新经济特区许可证.....	19
9、韩国放宽外资证券投资限制.....	20
10、阿根廷首次使用人民币偿付到期外债.....	20
11、新西兰禁塑措施再收紧.....	21
12、莱索托收紧外国投资政策以保护本土市场.....	21
三、 动态展示	23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副总裁.....	23
2、“走进美洲”海外投资交流沙龙成功举办.....	23
3、大成荣膺 7 项《商法》2023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34

四、精选文摘 35

1、浅析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35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对外关系法》获通过 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日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下称《对外关系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对外关系法》是首部集中阐述我国对外工作大政方针、原则立场和制度体系，对发展对外关系作出总体规定的基础性涉外法律。其明确了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确定立法遵循的总体原则，载明发展对外关系的目标任务，确立发展对外关系的制度，强化发展对外关系的能力建设和保障。其中，《对外关系法》明确我国积极开展各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包括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开展对外援助及各领域交流合作等。同时，阐明对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来源 中国人大网）

2、国务院：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 5 个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动开展试点。

6 月 30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指出，《若干措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

平台作用，将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路径，为推动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提供实践支撑。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路径

据陈春江介绍，《若干措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提出试点政策措施和风险防控举措。

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一直是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的重点。陈春江表示，此次试点对接，在再制造产品进口管理、船舶和航空器出境维修免关税等方面开展探索，将对相关企业、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利好。

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包括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放宽相关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入境与临时停留期限等措施。

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包括健全线上消费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转让或获取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作为进口销售的条件等措施。

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包括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深化国内重点领域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两个“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海关着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在推动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海关总署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司司长陈振冲表示，这次国务院印发的《若干措施》，涉及海关工作的主要聚焦在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方面，共 10 条，其中 5 条跟通关便利直接相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进一步”。

一是进一步提高通关时间透明度。本次《若干措施》在试点地区进一步明确了空运快运货物和普通货物通关的时间标准,规定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普通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通关时间标准更加透明,有助于提升经营主体进口环节的可预期性,为促进贸易发展营造更优的环境。

二是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比如,明确海关允许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的差错,在确认货物原产资格情况下,对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不影响企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企业不必反复修改、递交申请的材料,这样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又如,明确在预裁定所根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允许进口企业在预裁定失效前申请展期,海关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决定,保证了预裁定决定的连续性,避免新、旧裁定之间的空窗期,有利于提升贸易的便利化水平。

主动对接 CPTPP 规则开展的先行先试

我国正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协定,相关规则的要求与我国改革开放面临的重点问题契合度较高。

陈春江告诉记者,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主动对接开展试点,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率先与国际接轨,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将为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积累有利条件。

同时,为了确保达到试验效果,在充分考虑国家战略发展需要和地方实际基础上,选择在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应用场景丰富、监管能力较强的 5 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先行先试。对于试验效果好、风险可控的试点措施,将复制推广至更大范围进行压力测试,不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此次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实施的试点措施，是主动对接 CPTPP 规则开展的先行先试。”陈春江指出，一方面，将积极推进制度创新，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展现中国有意愿、有能力加入高标准经贸协定；同时，也将通过试点积累经验，为中国加入这些协定做好充分准备、提供实践支撑。

《若干措施》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开放和安全，在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对风险防控同步作出安排，确保试点安全有序。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包括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推进《若干措施》落地实施。试点实施一年后，将由商务部按部署组织开展评估，具备条件的试点措施推广至其他自贸试验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压力测试。

（来源 中国政府网）

3、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编制《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下称《指南》）。

《指南》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方式、备案流程、备案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规定，按照《指南》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指南》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送达书面材料并附带材料电子版的方式，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备案。《指南》还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

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来源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财政部就 IASB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征求意见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公告称,2023 年 5 月 30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就金融工具减值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进行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以下简称意见征询稿),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制定,使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完善更好地满足我国利益相关方需要,请贵单位组织对意见征询稿提出意见,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反馈意见请针对意见征询稿中所列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财政部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

(来源 中国税网)

5、两部门拟发文提升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起草了《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升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水平，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

《通知》分别对银行、市场主体提出基本要求，银行总行应建立完备的数字化业务管理制度、搭建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分行开展业务。采用数字化方式办理业务的市场主体应有较好的合规和信用状况，还应保证提交的电子单证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清晰，不得篡改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

（来源 新华社）

6、商务部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为契机，加快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部门制定《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以下简称《工作清单》），明确 2023—2025 年相关自贸试验区拟自主推进实施 164 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试验区的重点工作 7—10 项，包括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

《工作清单》将在以下 3 个方面发挥作用：

一是加强分类指导。《工作清单》立足中央赋予各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以清单方式列明未来 3 年各自建设方向和重点事项，推动各地精准定

位、精准施策，实现差异化、个性化发展。如，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鼓励广西、云南等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沿边区位优势，积极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二是促进改革创新。《工作清单》涵盖了各自贸试验区主动谋划、自主推进的一系列重点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首创精神，调动地方改革积极性和主动性，因地制宜不断深化改革实践创新。如，上海自贸试验区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浙江自贸试验区聚力发展数字经济，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和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试点，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经验和路径。

三是强化系统集成。《工作清单》赋予各自贸试验区集成性的目标任务，各地可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加强重大制度创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如，天津自贸试验区重点建设世界级的租赁产业集群，山东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江苏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进一步做强做优产业基础，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来源 中国政府网）

7、海关总署启动实施中国 - 哥斯达黎加海关 AEO 互认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相关事项。

公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哥斯达黎加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公告，中哥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中哥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来源 海关总署）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布林肯称寻求与中国“和平共处”，同时声称美中竞争无明确终点线

综合美国白宫官网实录、“美国之音”网站报道，美国务卿布林肯当地时间 28 日称，美国必须找到一种在激烈竞争中与中国“和平共处”的方法。不过他同时声称，美国希望确保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并“能够掌控未来的发展方向”。另外他还认为美中高官之间的互访会增多。

“中国不会走开，美国也不会走开”，布林肯在美国智库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办的一次活动中对观众说，“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共存、和平共处的方式。”“美国之音”网站称，布林肯是在结束到北京与中国高级官员会晤几天后作出这番表态的。

另据美国白宫官网实录显示，布林肯还表示，他认为美中高官之间的互访会增多。“我认为你们将看到更多的双向接触，中国高级官员访问美国，美国高级官员访问中国。”据路透社援引美国微软-全国广播公司（MSNBC）当地时间 28 日报道，美国财政部长耶伦在接受采访时称，希望访华与北京重新建立联系。

白宫实录还显示，当被问及美国是否正试图减缓中国的经济增长时，布林肯称，美国不想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唯一引擎，美国希望看到一个在经济上取得成功的中国。这符合美国的利益。他还声称，认为美国在搞“脱钩”的说法是错误的，并试图以“去年美中双边贸易额创下历史新高”佐证自己的说法。

不过，“美国之音”网站提到，美国正在考虑采取措施限制美国的资金和技术流向中国。报道称，布林肯称，“我们希望确保在这场竞争中，我们处于优势地

位”，并“能够掌控未来的发展方向”。他还表示，美国与中国的关系是“长期竞争”，没有“明确的终点线”。

2023 年 6 月 18 日上午，美国国务卿布林肯抵京，开启为期 2 天的访华之行，他是拜登政府访华的最高级别官员，也是 2018 年以来首位访华的美国国务卿。中国外交学院美国事务研究专家李海东 6 月 5 日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这或许为两国以后的交流提供契机，但并不等于关系“解冻”。接下来，中美关系能否缓和主要取决于华盛顿怎么做。

一直以来，美国言行不一。早在今年 4 月美国“政治新闻网”就曾报道，尽管拜登政府几个月来一直强调，他们对与中国“脱钩”不感兴趣，但美国针对中国经济关键领域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更多针对中国经济的行动也在准备中。对此，同月 19 日接受《环球时报》采访的国际关系专家认为，美国这种在经贸领域“说一套，做一套”的作派，势必影响两国总体关系。

就中美关系，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16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中美在经贸等领域存在一些竞争，但不能搞你输我赢的恶性竞争，更不能打着竞争的幌子行遏制打压之实，剥夺中国的正当发展权利。这不是所谓的“负责任竞争”，而是极不负责任的霸道行径，只会将中美推向对抗，将世界推向分裂。汪文斌说，美方总是讲，中美要开展对话沟通，要为中美关系加装“护栏”“兜底”。中方对话沟通的大门是敞开的，两国的沟通也一直没有中断。“沟通要解决双方的关切，要有实际效果、解决问题，不能一边沟通、一边损害对方利益，不能说一套、做一套。”

（来源 环球网）

2、瑞典央行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

瑞典中央银行 29 日宣布,从 7 月 5 日起将基准利率提高 25 个基点至 3.75%。这是瑞典央行自去年 5 月结束零利率以来连续第 7 次加息。瑞典央行当天在新闻公报中说,通胀虽有所好转,但水平依旧过高。服务价格意外快速上涨是通胀高企的主要原因,这可能反映出瑞典经济部分领域的需求压力仍然很高。此外,瑞典货币克朗(1 美元约合 10.8 瑞典克朗)疲软也导致通胀持续上升。

瑞典央行表示,高通胀对低收入家庭冲击尤其巨大,并对整体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为使通胀回落至 2%,瑞典央行预计今年至少再上调一次政策利率。

央行还预计,今年瑞典经济将萎缩 0.5%,明年零增长,2025 年微增 1.8%;今明两年的通胀率分别为 8.9%和 4.3%,2025 年回落至 2.3%。

瑞典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 5 月瑞典通胀率仍高达 9.7%。为抑制通胀,瑞典央行此前多次加息。今年 5 月,瑞典央行将基准利率提高 50 个基点至 3.5%。

(来源 新华网)

3、荷兰宣布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

荷兰政府 6 月 30 日正式宣布针对先进半导体设备出口的新规,要求相关企业在出口先进产品前必须获得许可证,新规将于 9 月 1 日生效。

虽然荷兰政府并未点名,但舆论焦点立即锁定荷兰光刻机生产企业阿斯麦。阿斯麦是全球芯片光刻技术的佼佼者,所生产的深紫外浸润式光刻机(DUV)和极紫外光刻机(EUV)是制造高端芯片必不可少的设备。

(来源 新民晚报)

4、瑞士国民院希禁止外资收购能源基础设施

瑞士《新苏黎世报》6月7日报道，外国投资者希购买瓦莱州的一处饮用水源和 Chasseral 山上酒店报道曾引发反响，政界也希望保护瑞士企业免被外国收购，主要涉及水电站、核电站以及电力和天然气网等能源行业战略基础设施。根据瑞士国民院周三以 120 票赞成、72 票反对通过的提案，来自国外的个人或企业收购上述基础设施从根本上被排除，例外情况须得到当局批准。新规将被纳入“科勒法”（Lex Koller），后者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在哪些情况下可在瑞士置业。

法律的修订由社会民主党籍国民院议员巴德兰（Jacqueline Badran）发起，除供应安全外，她给出的理由是防止某些设施的垄断地位带来的过高收益流向国外。她在国民院辩论中指出，发电厂不是“大到不能倒”，而是“重要到不能倒”。无论需求如何，电力必须 365 天、24 小时可用。

巴德兰得到了绿党和人民党的支持。人民党籍国民院议员艾格（Mike Egger）提到了其他国家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影响的讨论，部分国家已经引入了投资管制。如果瑞士与欧盟签订了电力协议，新的问题就会出现。协议将必然规定，未来水务特许权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拍卖。修订法律将使在电力协议中引入保留条款成为可能。该提案遭到了中间党、自由民主党、自由绿党的批评，原则上他们认为担忧是合理的，但通过“科勒法”的路径是错误的。反对者指出，受该条例影响的基础设施几乎都是国有的，委员会并未说明为什么这些基础设施会面临被联邦或各州卖给外国人的风险。咨询公司 Swiss Economics 的研究也表明，现有的法规已全面阐述了该问题，区分国家与私人所有权比区分国内与国外所有权更合适。

计划中的保护措施也很容易被规避，法案对根据国际义务可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购买能源设施的外国人有所保留，包括与瑞士签订了自贸协定的国家。通过搬迁至其他地区也可规避新的许可义务。联邦委员会也反对将能源设施纳入“科勒法”，司法部长鲍默-施耐德（Elisabeth Baume-Schneider）指出，这将限制所有

权保护和经济自由。该计划在咨询过程中以失败告终，四分之三表示拒绝，仅两州赞成。下一步轮到联邦院作出决定。

（来源 驻瑞士联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荷兰通过《投资、兼并与收购安全测试法》以加强国家安全审查

2023 年 6 月 1 日，荷兰《投资、兼并与收购安全测试法》正式生效，允许投资审核局（BTI）审查外国技术投资并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投资规模或阻止收购，旨在保护知识密集型公司免受不必要的知识转移。该法涵盖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的收购交易。

法案要求，交易涉及荷兰重要基础设施、房地产或技术的计划必须向 BTI 报告，包括：（1）热传输、核能、航空运输和地面服务、港口区域、银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能源、天然气储存等关键供应商；（2）提供敏感技术，包括双重用途产品（根据 2021/821 号法规定义）、部长令指定的军品和技术（AMvB 指定的量子技术、光子技术、半导体技术、高度保证产品）；（3）企业园区的管理者。提交报告后，交易在 8 周到 6 个月的时间内暂停进度，等待 BTI 为政府起草安全影响方面的建议。相关行业和技术的清单预计将定期进行审查。法案允许通过部长令将其他行业和技术纳入审查范围。

无论收购方是否来自荷兰，只要被收购公司与荷兰存在实际关联，如该公司是否由荷兰进行管理、是否在荷兰进行生产或研究等，交易将适用于法案且必须向 BTI 报告。此外，BTI 将由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大臣 Micky Adriaansens 负责，其将开设了一个与国家情报机构合作运营的网站，帮助荷兰企业了解可以与哪些外国公司安全合作，以及可以向哪些国家（地区）合法出口敏感技术。

（来源 荷兰国防部官网）

6、阿曼商工投资部更新禁止外国投资清单

阿曼商工投资部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 2023 年 364 号部令，对 2020 年 209 号部令规定的禁止外国投资清单进行了更新，新增的禁止外国投资领域共计 25 项，包括：家禽孵化场的经营（大产能项目除外）；养蜂以及蜂蜜和蜂蜡的生产；海上捕鱼活动；家禽、兔子和鸟类的屠宰和加工（大产能项目除外）；使用复印机、计算机或其他办公设备的打印业务；非饮用水的运输和销售；租用工人操作的起重机；租用工人操作的其他建筑机械和设备；租用工人操作的建筑或拆除设备；活畜的批发（大产能项目除外）；鱼类和海洋动物的批发；鱼类产品的批发；肉类和肉制品专卖店的零售；鱼类等海产品专卖店的零售；天然草药专卖店的零售；药材专卖店的零售；鸟类、宠物、观赏鱼及其配件专卖店的零售；牵引活动、牵引车辆；土地和房产的买卖；自有或租赁住宅和非住宅的管理和出租；自有或租赁建筑的管理；资产估价；对已签合同或已支付费用的建筑的管理；房地产业协会的管理；宠物护理服务。

该部令自公布之日起次日生效，截至目前，阿曼商工投资部禁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已达 95 项。

（来源 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7 月 1 日起 ICV 认证将成为参与卡塔尔能源行业投标的 强制要求

近日，卡塔尔能源公司发布公告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价值（ICV，In-Country Value）认证将成为参与卡能源行业投标的强制性要求（成立不足 2 年的公司除外）。ICV 认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是能源行业供应链本地化计划“Tawteen”的重要组成部分。ICV 政策旨在促进能源部门本地化发展，

帮助当地供应商和承包商在竞争性招标中获得商业优势。卡塔尔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推出 ICV 数字门户网站（Tawteen In-Country Value Digital Portal，网址：<https://icv.qa/en-US/>），实现 ICV 认证线上查询办理。根据最新公告，该网站可为收入额小于 2000 万卡塔尔里亚尔的供应商提供三年的记分卡免费延期服务。截至目前，在该数字门户网站上登记注册的供应商超过 2500 家。

一、Tawteen 计划主要内容

“Tawteen”（能源行业供应链本地化计划）由卡塔尔能源公司牵头发起并组织实施，卡塔尔能源行业所有公司均参与。主要目标为：通过吸引从事知识和技术业务的公司，支持卡塔尔“2030 国家愿景”的实现；建立可持续和有竞争力的国内供应商，以满足卡塔尔能源部门的需求；支持卡塔尔经济增长和多元化。该计划由三个主要方面构成：新的投资机会、供应商发展计划和新的国内价值 (ICV) 政策。

二、ICV 认证相关要求

（1）ICV 认证步骤。ICV 数字门户网站注册-完成 ICV 记分卡填写-提交认证机构审核-认证机构完成认证-颁发认证证书以及事实调查报告。

（2）ICV 认证机构。截至目前，获批进行 ICV 认证机构共有 23 家（包括 12 家新获批机构），均为第三方独立审计公司，包括安永、德勤、毕马威等国际审计公司以及多家本地会计师事务所，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可通过 ICV 数字门户网站查询。

（3）适用 ICV 认证的企业。卡塔尔所有能源行业企业均参与“Tawteen”计划，这些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石化、化肥、金属和发电业务。目前已列明的 ICV 认证合作伙伴包括卡塔尔天然气公司、卡塔尔水电公司、卡塔尔钢铁、卡塔尔铝业等，详细名单可通过 ICV 数字门户网站查询。

(4) ICV 的主要构成。ICV 分数的计算由 4 个关键要素构成，分别为：在卡塔尔国内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支出、在扶持或培训本地供应商方面的支出、在培训卡塔尔公民或居民方面的支出、固定资产投资。

(来源 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沙特正式发放 4 个新经济特区许可证

ZAWYA5 月 30 日报道，沙特于 29 日正式发放了四个新经济特区许可证。新的经济特区分别位于利雅得、吉赞、拉斯海尔和阿卜杜拉经济城。

投资大臣、经济城市和经济特区管理局 (ECZA) 主席哈立德·法利赫在利雅得召开的沙特经济特区投资论坛上颁发了这些许可证。法利赫在论坛开幕致辞中分享了经济特区在支持沙特利用其地区和国际经济协议方面的能力。他表示：“我们已经达成了 2850 亿里亚尔的交易，涵盖了从汽车到信息通信技术、农业到航空航天、石化到矿业和可再生能源等各个领域。”他还表示，沙特在多个社会、经济和商业指标上都展现出信心——从投资者情绪、对政府的信任到数字竞争力、道路连通性、网络安全和港口运营质量。法利赫补充道：“我们的经济特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并专注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这些经济特区是为了在关键产业中最大化机会并减少摩擦。”经济特区将支持现有的国家战略，并与国际框架建立新的联系，充分利用每个地区的竞争优势，支持物流、先进制造业、技术和沙特的其他优先领域。在新的经济特区运营的企业将享受竞争性的公司税率、免除进口、生产投入、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关税、公司 100% 的外资所有权，并享有吸引和聘用全球最优秀人才的灵活性政策。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韩国放宽外资证券投资限制

据韩国《首尔经济》报道，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修订案》已在 6 月 5 日的国务会议上表决通过，将于 12 月 14 日起正式实施。据报道，新《修订案》废除了已经实行 31 年的“外国投资者登记制”，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使用法人 LEI（标准化法人 ID）或是护照号码直接在证券公司开设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无需在金融监督院登记。此外，新《修订案》还将放宽场外交易事后申报范围、提高全球资产运营公司的综合账户利用率。韩国金融委员会表示，期待通过与全球标准的接轨，为外国投资者进入韩国股市提供便利和信心。

（来源 中国贸易报）

10、阿根廷首次使用人民币偿付到期外债

新华社布宜诺斯艾利斯 6 月 30 日电 阿根廷经济部 6 月 30 日宣布，阿根廷政府当天使用特别提款权和人民币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偿付 27 亿美元到期外债。这是阿根廷首次使用人民币偿付外债。

阿根廷经济部当天发表声明说，这笔款项中约 17 亿美元使用特别提款权支付，其余部分使用人民币支付。据阿根廷国家通讯社美洲通讯社报道，阿根廷政府下周将派出由经济部高级官员领衔的代表团前往 IMF 总部，就下一步偿债安排进行磋商。

近期，人民币国际化在阿根廷不断取得积极进展。阿根廷中央银行日前发布公告，宣布将人民币纳入该国银行系统允许存取的币种，批准该国金融机构开设人民币储蓄账户。

（来源 新华社）

11、新西兰禁塑措施再收紧

新西兰政府宣布从 7 月 1 日起禁止商场、超市提供或销售一次性塑料食品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吸管，违禁商家可能会被处以最高 10 万新西兰元罚款。

新华社报道，这一“禁塑令”是新西兰继去年 10 月禁塑措施颁布以来的又一轮禁塑行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西兰商家进入“禁塑时代”，商家不再提供厚度在 70 微米以下的一次性塑料袋。2022 年 10 月，新西兰禁止商家销售或生产一次性塑料棉棒、饮料搅拌棒和大多数装肉托盘。

新西兰环境部表示，本轮禁令针对的是一次性使用和难以回收的塑料制品，预计将每年减少 1.5 亿个塑料食品袋的使用。2025 年，新西兰将开始禁止使用聚氯乙烯和聚苯乙烯质地的食品及饮料包装。

（来源 新华社）

12、莱索托收紧外国投资政策以保护本土市场

据莱索托当地媒体 LesothoTribune 6 月 5 日报道，莱贸易、工商业发展和旅游大臣舒利勒在议会发表讲话时强调目前亟需增强巴索托人的商业能力。舒利勒指出，《2019 年商业许可和注册法案》及其配套细则为巴索托人保留了 47 个行业，以保护他们免受大型外国企业的竞争。

这种限制特定部门外国投资的政策并非莱索托独创，政府采取这一措施旨在鼓励创立本土企业，提供本地市场机会，保障当地人民生计不受激烈外资竞争的影响。

舒利勒表示，政府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分阶段实施限制性商业政策，并设定了 12 个月的过渡期。其中，第一阶段包括停止向外国投资者发放保留行业的营业执照，与巴索托全资企业合伙的除外；第二阶段将重点关注已经在保留部门经营的外国企业。

（来源 驻莱索托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副总裁

6月13日，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在厅机关会见了来访的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副总裁徐晶波先生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促进江苏与德国经贸合作进行了友好交流。

孙津对徐晶波一行来访表示欢迎。他介绍了江苏开放型经济发展以及对德经贸合作的最新情况。他表示，江苏是德国企业在华投资的集聚地，一大批德国世界500强和隐形冠军企业在江苏持续健康发展。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是省商务厅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交流密切，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共同举办多种形式的政企交流活动，为德资企业深耕江苏提供有力保障。

徐晶波介绍了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的相关工作情况。他表示，愿意继续加强与省商务厅和各级政府部门交流沟通，积极参与企业家太湖论坛等江苏省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进一步推动德国企业在苏实现可持续发展。

厅合作处、外资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走进美洲”海外投资交流沙龙成功举办

2023年6月15日下午，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苏州市国际商会联合上海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营业部、大成苏州办公

室、国浩苏州办公室成功举办“走进美洲”海外投资交流沙龙活动。苏州市贸促会法律部部长**钱军**、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苟开**、上海银行苏州分行行长**邵云飞**、上海银行总行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殷俊**、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苏州营业部主任助理**王纯麟**等出席本次沙龙。四十余位企业代表和专业人士参加了本次活动。



会议现场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行长邵云飞先生对本次活动致辞。邵云飞行长指出，“走出去”企业是苏州外向型经济中最具活力和潜力的生力军，上海银行紧紧围绕苏州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培育跨境金融等业务特色，聚焦企业多维度跨境需求、强化服务创新。希望通过本次活动的举办，各方能够更好地团结力量，继续不遗余力地助力区域企业“走出去”，实现海外布局。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行长 邵云飞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苟开律师做《美洲投资发展趋势及热点问题》专题分享。陈律师从美洲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趋势为切入点，介绍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巴西的优势产业，分析了美洲投资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分享区域自贸协定变化、本地化要求、外资准入限制、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等走进美洲涉及的热点问题，通过案例提醒企业还需关注工会问题、安全措施、制裁风险、投资备案等注意事项，归纳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充分重视的八项工作。



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 陈苟开

桑坦德亚太区国际业务平台负责人缪舒怡介绍了桑坦德银行的历史，桑坦德于 1857 年在西班牙成立，在美洲的服务市场主要包括美国、巴西、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等，并介绍了在墨西哥、巴西能够提供给企业的相关金融服务。



桑坦德亚太区国际业务平台负责人 缪舒怡

上海银行总行海外业务部产品经理冯译霄介绍了上海银行跨境金融服务。冯经理详述了包括“上银智汇+”在内的上海银行打造的智能、安全、便捷、高效多种线上跨境金融服务明星产品，上海银行的服务覆盖收付汇、进出口单证、即期结售汇、国内信用证等结算类功能，能够有效地对接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



上海银行总行海外业务部产品经理 冯译霄

国浩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胡静律师在线分享了美洲跨境并购中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事务要点，胡律师结合 Stanley 公司的案例，就跨境并购、融资协议涉及的出口管制和制裁风险作了介绍。



国浩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胡静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项目险产品经理张天意介绍了中信保关于战争、汇兑风险、征收风险、政府违约的险种覆盖，分享了信保在融资便利、合规要求等方面对于海外投资其他作用，结合越南排华案例、保加利亚风险赔付案等实践操作，宣传了信保的保障功能。



中信保苏州营业部项目险产品经理 张天意

苏州市贸促会涉外商事调解中心主管杨嘉明担任本次沙龙活动的主持人。



苏州市贸促会涉外商事调解中心主管 杨嘉明

本次活动获得了出席企业代表的大力支持，企业代表纷纷就美洲投资的相关问题与分享嘉宾进行讨论，现场反响热烈。



在交流过程中，大成苏州办公室沈靖城律师就企业关注的出口管制、制裁长臂管辖问题进行了回答，提醒企业注意对美合作中的企业合规。



大成苏州办公室 沈靖城律师

上海银行总行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殷俊高度评价了本次沙龙活动，她指出本次活动搭建了信息交流平台，从而可以更有力地促进企业海外布局，实现合作共赢。



上海银行总行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殷俊



沙龙嘉宾与企业代表合影留念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大成律师事务所)

3、大成荣膺 7 项《商法》2023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3 年 6 月 26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 2023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2023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大成律师事务所凭借优质的法律服务及雄厚的专业实力在 7 个业务/行业领域荣获 2023 年度“卓越律所”称号。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浅析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一、欧盟碳排放制度建设

（一）欧盟排放交易系统（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U ETS），是欧盟为了实现《京都议定书》确立的二氧化碳减少排放的目标而于 2005 年建立的气候政策体系，它将《京都议定书》下的减排目标分配给各成员国，参与 EU ETS 之各国，必须符合欧盟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指令的规定，并以履行京都减量承诺，以及减量分担协议作为目标，执行各国所辖排放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配之规划工作。

2021 年 7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立法提案，阐述了其打算如何在 2050 年前在欧盟实现气候中和，包括到 2030 年至少净减少 55% 温室气体排放的中期目标。其中，为了实现欧盟的总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欧盟排放交易系统（EU ETS）所涵盖的行业必须比 2005 年的水平减少 43% 的排放量。

每一个单位的许可（Allowance）都赋予持有人排放以下物质的权利：

- （1）一吨二氧化碳（CO₂），或
- （2）当量的其他强大温室气体，一氧化二氮（N₂O）和全氟化碳（PFCs）。

“碳边境调节机制”最初要追溯到“碳关税”，是指在边境上对进口的高碳排放产品加征关税，以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中产生的问题。与此同时，资源密集型

产业面临转型，环境友好型产业逐步兴起。率先抢抓绿色转型机遇的国家将优先掌握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动权。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设立一是保持欧盟传统产业竞争力，二是通过绿色产业引领经济增长，而最终目标则是提高其在全球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巩固未来在绿色经济中的主导权。

（二）《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公布

2023 年 5 月 10 日，欧盟联合立法机构签发了名为《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的法规。该条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CBAM 本身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入过渡阶段，进口商的第一个申报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结束。欧盟委员会将在咨询由欧盟成员国专家组成的 CBAM 委员会后，通过颁布实施法案中从而进一步规定 CBAM 下排放申报的规则和要求。

CBAM 将适用于从欧盟以外的所有国家进口的相关产品，除非这个国家已经参与了 EU ETS——如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或将自己的排放交易体系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完全挂钩，并采用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相同的碳价——如瑞士。

二、《碳边境调节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过渡期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期间，新规则范围内的货物（主要包括：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气等）进口商只需申报其进口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直接和间接排放量），

而无需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进行任何调整。申报的截止日期是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申报内容需要包括：（1）每一类货物的数量，以兆瓦时或吨表示；（2）须在欧盟委员会实施法案中澄清的隐含排放总量；（3）进口货物的隐含排放在原产国应支付的碳价。

（二）正式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起）

1. 实施内容

从 2026 年开始，欧盟将逐年减少碳市场上生产企业 10% 的免费配额直至到 2035 年完全取消免费配额，与此同时，欧盟还要求进口商根据产品产生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支付碳费用，即《碳边境调节机制》所涵盖商品的欧盟进口商将需要购买《碳边境调节机制》证书。证书的价格将根据欧盟排放交易系统配额的每周平均拍卖价格计算，以欧元/吨二氧化碳排放量表示，且该费率将逐年提高。

欧盟进口商必须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申报上一年进口到欧盟的货物数量和这些货物包含的排放量。同时，进口商需提交与产品中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应的 CBAM 证书数量。

如果进口商能够根据第三国生产商提供的经核实的信息证明，在进口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已经支付了碳价格，则可以从其最终账单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 注册

根据 CBAM 第 5 条第 1 款，任何在成员国设立的进口商在将货物进口到欧盟关税区之前，应申请授权 CBAM 报关员的身份（“授权申请”）。

根据 CBAM 第 14 条,委员会应以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建立授权 CBAM 申报人的 CBAM 登记处,该数据库包含这些授权 CBAM 声明人的 CBAM 证书相关数据。委员会应向海关当局和主管当局自动实时提供 CBAM 登记处的信息。

3. 年度申报

根据 CBAM 第 6 条第 2 款,年度申报应包含以下信息:

(1) 上一日历年进口的每种货物的总量,电力以兆瓦时表示,其他货物以吨表示;

(2) 计算所得货物的总包含排放量,单位为每兆瓦时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或就其他货物而言,单位为每吨各类货物的二氧化碳排放吨;

(3) 要交出的 CBAM 证书的总数;

(4) 相关文件经核证的副本。

5. 处罚

根据 CBAM 第 26 条第 1 款,授权的 CBAM 申报人如果未能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与上一日历年进口货物中所含排放量相对应的 CBAM 证书数量,则应承担支付罚款的责任。罚款金额援引了欧盟 2003/87/EC 规定第 16 (3) 条,超额排放罚款应为每吨 100 欧元。

根据 CBAM 第 26 条第 2 款,如果授权 CBAM 报关员以外的人员在不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将货物引入欧盟关税区,则该人员应承担支付罚款的责任,罚款金额为第 1 款所述罚款的三至五倍。

三、可能对中国企业造成的影响

（一）对企业出口的影响

中国作为欧盟钢铁和铝的主要进口国之一，随着 CBAM 的实施，我国从事铁矿石制品业、金属矿业、石化工业的企业对欧盟出口都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碳关税越高，负面影响则越大。

（二）对企业日常经营的影响

由于 CBAM 要求进口商每年申报上一年度进口到欧盟的货物总量以及总包含排放量，因此中国企业作为出口商需要配合提供相关产品的碳排放信息，而在中国企业提供碳排放信息时极有可能涉及到商业机密信息的泄露，故 CBAM 的实施对于我国相关出口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碳核算能力及企业信息整合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三）对企业布局的影响

随着 CBAM 的实施，该法规所覆盖的对应基础材料和相关上下游的产品价格或将上涨，这也使得部分碳含量较低的商品越发受到欢迎，为减少碳排放成本，中国企业或将转而向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四、中国企业的应对策略

（一）做好碳排放的核查与申报工作

虽然 CBAM 正式实施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但是在过渡期阶段，欧盟仍要求进口商履行申报义务。因此，对于企业而言，核查产品分类并对应计算碳排放量，十分重要。同时，需关注欧盟认可向第三国支付的碳排放费用，因此对于在国内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可以进行扣减。我国碳市场建设始于地方试点，2011 年 10 月，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地方试点工作，地方试点从 2013 年 6 月先后启动了交易。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成交价格也在 55 元/吨至 62 元/吨之间稳定波动。

（二）大力运用新能源

CBAM 的实施将对出口导向型制造商有重大影响。由于 CBAM 涵盖了直接和间接排放，制造商需要找到降低产品碳强度的方法来保持竞争力，例如提高能源效率、使用低碳燃料和优化生产流程。同时，企业可增加服务要素投入，减少产品中的隐含碳。企业可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数字技术与传统制造流程的融合，拓宽数字技术在产业链中的覆盖率，提高服务要素在产品生产中的占比。

（三）关注欧盟立法动态

CBAM 法案中仍有较多不明确之处，例如如何确认第三国已支付的碳排放费用的具体流程，这些留待将来出台细则作进一步规定。中国出口商应当密切关注 CBAM 相关法令的出台，以便提前做好准备。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周易明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